2025年度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市检察院机关综合保障服务工作，为机关与职工工作提供后勤服务。维护市检察院机关安全。负责市检察院机关办公区域环境卫生服务。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政策。承担市检察院检察业务相关辅助工作。承担市检察院业务办案交通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1.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9.9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9.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59.94	**总计**	62	259.9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9.94	2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94	2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9.94	2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59.94	2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9.94	254.68	5.2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94	254.68	5.2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9.94	254.68	5.26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59.94	254.68	5.2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9.94	259.9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9.94	259.94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9.94	**总计**	64	259.94	259.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9.94	254.68	5.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94	254.68	5.26
20404	检察	259.94	254.68	5.26
2040450	事业运行	259.94	254.68	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32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0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6.06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4.68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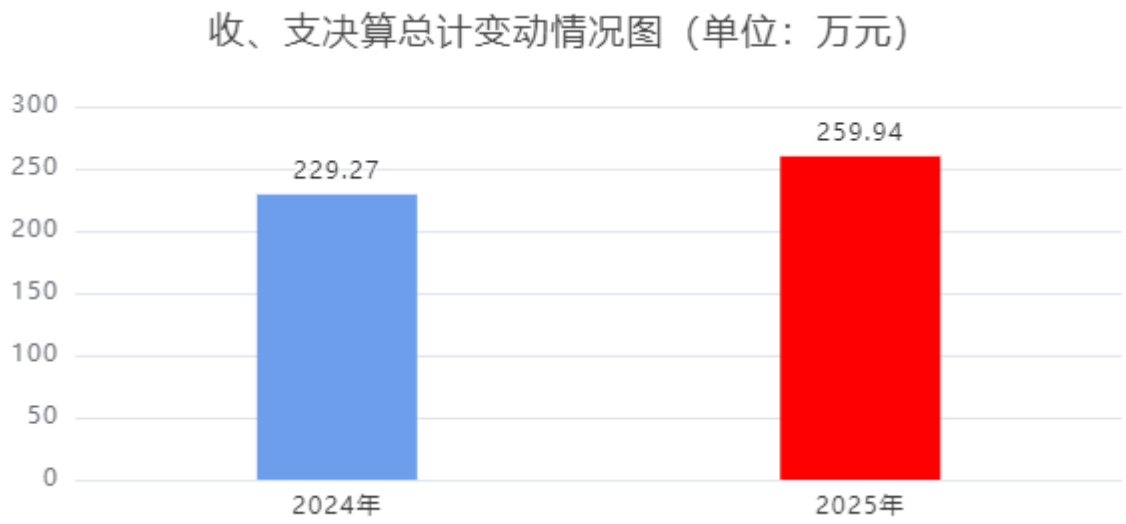
2.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收、支总计259.9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67万元，增长13.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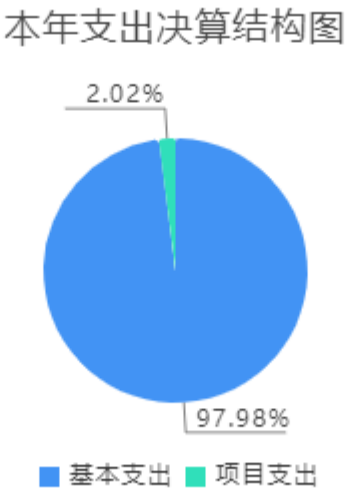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59.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9.9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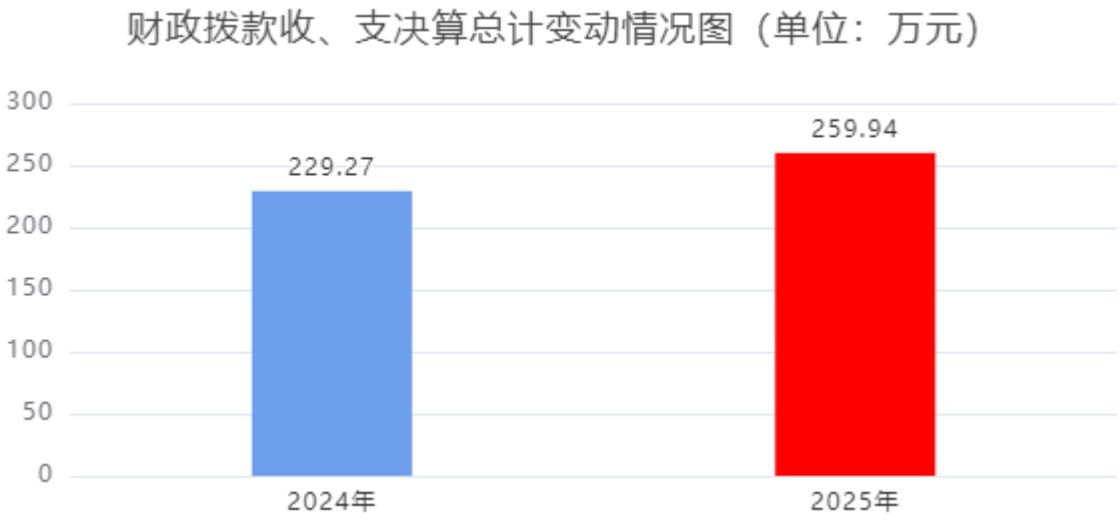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59.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68万元，占97.98%；项目支出5.26万元，占2.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9.9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67万元，增长13.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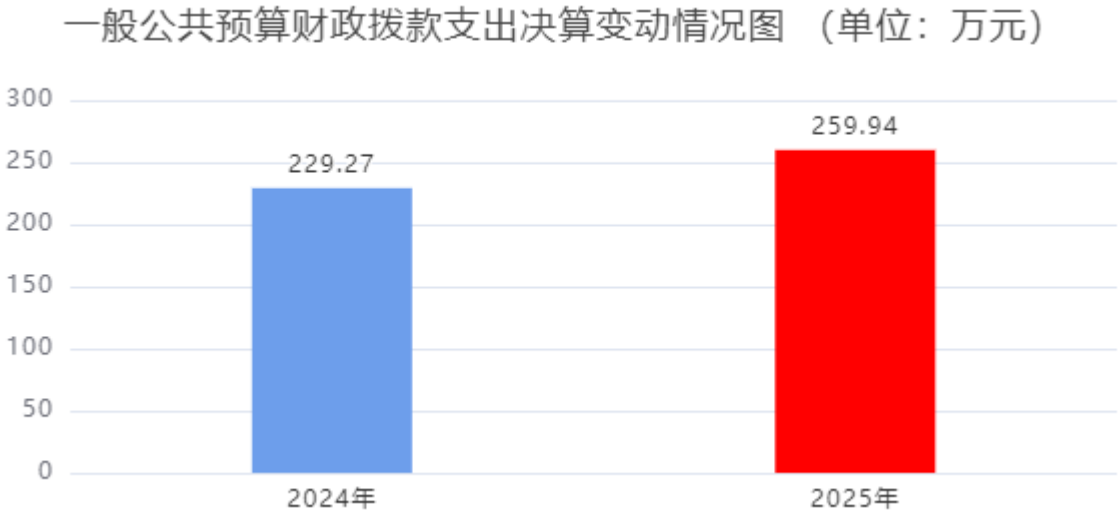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

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公用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支出规模较大的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259.94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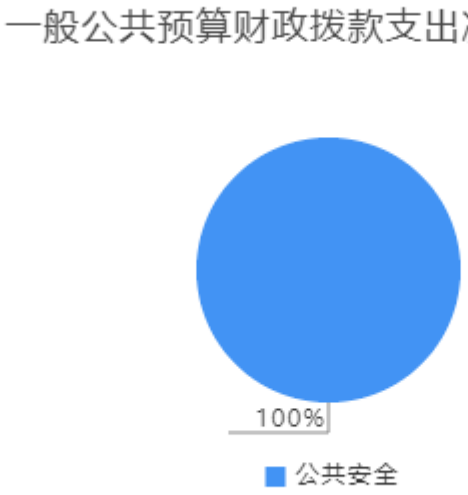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9.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67万元，增长13.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9.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59.94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9.96万元，支出决算为25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9.96万元，支出决算为25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54.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54.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

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5.26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5年事业人员和书记员办公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26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效开展，基本完成预期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未完成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5年事业人员和书记员办公经费”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2025年事业人员和书记员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分。全年预算数为5.26万元，执行数为5.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对书记员人员开展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提高工作效率，体检覆盖率100%；2.保障书记员正规服装配置，实现提升办案正规性，展现严谨专业风貌，助力司法办案公正规范；3.第一书记深入群众走访调研，精准把握村情民意，为乡村振兴发展添砖加瓦，增强基层治理活力与成效；4.保障院内日常维修开支，保障院内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解决好干警的后顾之忧，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因受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未及时拨付等因素影响，未能按时发放第一书记驻村补贴；2.因年度帮扶工作重心调整，优先聚焦群众反应最迫切、受益面最广的道路整治、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集中力量推进同和街道后疃村路面工程、白沙河街道峰山新村面粉深加工项目落地见效，相关资金、精力优先保障上述民生实事，故大埠村路灯项目暂未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1.积极对接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优先安排驻村补贴预算；2.结合年度帮扶任务实际，科学统筹年度驻村工作计划，提前梳理摸排村庄需求，合理确定年度帮扶项目，避免因项目调整影响既定目标落实，提升帮扶工作精准性和时效性。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五）青岛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青岛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六）部门评价结果

“2025年事业人员和书记员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七）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5 年事业人员和书记员办公经费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91	优
2				
3				
…	……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事业人员和书记员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830127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16	5.26	5.2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16	5.26	5.2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对书记员人员开展体检，达到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工作效率提高的目的，体检覆盖率100%。2.通过保障书记员正规服装配置，实现提升办案正规性，展现严谨专业风貌，助力司法办案公正规范。3.通过保障第一书记驻村补贴和走访费用，到达缓解第一书记生活压力，安心扎根基层，助力深入群众走访调研，精准把握村情民意，为乡村振兴发展添砖加瓦，增强基层治理活力与成效。4.通过保障院内日常维修开支，到达保障院内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资产维修成功率60%，解决好干警的后顾之忧，提高办案效率。			1.对书记员人员开展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体检覆盖率100%。2.保障书记员正规服装配置，实现提升办案正规性，展现严谨专业风貌，助力司法办案公正规范。3.第一书记深入群众走访调研，精准把握村情民意，为乡村振兴发展添砖加瓦，增强基层治理活力与成效。4.保障院内日常维修开支，保障院内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解决好干警的后顾之忧，提高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事业人员人均办公成本	≤2400元/人	1750元/人	5	5	
			书记员人均办公成本	≤1280元/人	933元/人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事业编人数	=13人	13人	3	3	
			保障书记员人员	=32人	32人	3	3	
			单位安排第一书记人数	≥2人	2人	3	3	
			第一书记走访次数	≥2次/年	2次	3	3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100%	100%	3	3	
			书记员招聘计划完成率	≥80%	100%	3	3	
			书记员服装配备完整率	=100%	100%	3	3	
			门锁维修成功率	≥70%	100%	3	3	
			第一书记走访覆盖率	≥80%	100%	4	4	
			书记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维修响应时间	≤48小时	36小时	4	4	
			第一书记驻村补贴发放及时性	≤15天	未及时发放	4	0	因受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未及时拨付等因素影响，未能按时发放第一书记驻村补贴。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一书记驻村化解矛盾	≥5件	7件	10	10	
			建设涉农检察联络工作	建设完成	建设完成	10	10	
			解决大埠村村庄路灯问题	解决完成	未完成	10	5	因年度帮扶工作重心调整，优先聚焦群众反应最迫切、受益面最广的道路整治、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集中力量推进同和街道后疃村路面工程、白沙河街道峰山新村面粉深加工项目落地见效，相关资金、精力优先保障上述民生实事，故大埠村路灯项目暂未实施。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100%	4	4	
			第一书记准村工作群众满意度	≥95%	100%	3	3	
			干警对维修工作满意度	≥95%	100%	3	3	
	小计					90	81	
总分			9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 （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附件 9

2025 年度事业人员和书记员办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2026 年 3 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落实检察机关人员履职保障要求，夯实检察工作基层运转基础，保障事业人员、书记员日常办公履职需求，支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乡村振兴工作，保障院内基础设施正常运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设立2025年事业人员和书记员办公经费项目，通过专项资金保障，实现人员履职、基层帮扶、院内运营全方位支撑，助力检察工作高效开展和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2.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书记员体检、正规服装配置等人员履职保障开支；第一书记驻村补贴、走访调研费用等乡村帮扶开支；院内日常维修运维开支；同时保障事业人员和书记员日常办公基础成本，覆盖人员、帮扶、运维三大核心工作板块。

3.项目实施情况。由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制定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流程，按计划完成书记员体检、服装配置工作，足额保障事业编及书记员人员办公需求，安排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及走访调研工作，有序推进院内日常维修和乡村振兴帮扶项目，各项工作实施流程规范、责任明确、推进有序。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7.21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26万元，全年执行数5.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及其他资金，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用途全额合规使用，拨付及支出流程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检察机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保障检察院事业人员、书记员日常办公及履职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实现书记员体检、服装配置全覆盖，提升司法办案正规性和专业风貌；支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效能提升；保障院内基础设施正常运转，解决干警办公后顾之忧，整体提升检察院工作效率和服务基层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全面核查2025年事业人员和书记员办公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效益性，严格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维度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及偏差原因，总结项目实施成效与不足，优化项目经费管理和实施流程，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项目预算编制和实施管理提供科学参考。

2.评价对象：2025年事业人员和书记员办公经费项目及项目实施单位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3.评价范围：涵盖项目立项、预算编制、资金调整、执行及使用全流程，书记员保障、第一书记驻村帮扶、院内日常维修等

项目实施全内容，以及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维度的所有绩效评价指标。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定量与定性结合、效益导向的基本原则，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核心依据，结合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收集项目预算凭证、实施台账、人员保障记录、帮扶工作资料、满意度调查结果等佐证材料，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一级指标逐项核查，对比指标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精准核算各项指标得分，深入分析项目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偏差根源，最终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

2.评价重点：重点核查决策维度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过程维度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产出维度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分析未达标时效指标偏差原因；效益维度的乡村帮扶、基层治理等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重点分析未完成效益指标的成因。

3.评价指标体系：严格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核心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四大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11项二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细化25

项三级指标，各指标明确对应分值、评价要点及核算方法，形成贴合项目实际、符合框架要求的完整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标准：定量指标按类型核算得分，正向指标（≥/）按“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计算，反向指标（≤/）按“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分值”计算，比率类指标按实际达成率核算得分；定性指标按完成预期指标（100-80%分值）、部分完成（80-60%分值）、未完成（60-0%分值）三档评定；所有指标得分最高不超过其分值上限，综合评价总分100分。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①前期准备：组建专项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职责，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文件、绩效自评表、资金使用凭证、人员体检/服装配置台账、第一书记帮扶工作记录、院内维修台账、满意度调查结果等相关资料；②现场评价：实地核查院内维修工作实际成效，与书记员、第一书记、院内干警座谈，了解项目实施实际效果和服务对象反馈，核实乡村帮扶项目推进情况；③非现场评价：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核对、统计，对照指标体系框架精准核算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对应得分；④综合分析：汇总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结果，深入分析各维度指标偏差原因，梳理项目实施中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具体、可落地的改进措施，最终撰写并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对比分析法，将实际完成指标与年度

预期指标、指标体系框架评价要求对比，分析完成情况及偏差；定量核算法，对资金使用、产出数量、成本、时效等定量指标进行精准数据核算并计算得分；定性分析法，对项目立项、制度建设、乡村帮扶成效等定性指标进行综合评定；满意度调查法，收集书记员、基层群众、院内干警的满意度反馈；实地核查法，现场验证院内维修、乡村帮扶项目的实施真实性和实际效果。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5 年事业人员和书记员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30	27	90%
合计	100	90	90%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整体实施规范，决策维度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过程维度资金管理合规、预算执行率 100%、制度执行有效，产出维度成本控制优异、数量和质量指标全部达标，效益维度乡村帮扶成效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但存在决策维度预算编制对外部资金拨付预判不足、产出维度部分时效指标未达标、效益维度

部分民生帮扶指标未完成等问题，项目实施的风险预判和统筹规划仍有优化提升空间。

（三）指标分析（主要分析各项一级指标的得分和完成情况）

1.决策指标分析（20分，得分17分，得分率85%）

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项二级指标，整体完成良好，偏差主要集中在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对外部风险预判不足。

项目立项（7分，得分7分）：项目立项符合检察机关履职保障、乡村振兴帮扶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契合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发展规划，属于部门核心履职所需，无重复立项情况；立项申请、审批程序规范，事前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满分完成。

绩效目标（6分，得分6分）：项目设定了清晰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目标与人员保障、驻村帮扶、院内运维等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检察工作和基层帮扶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将总体目标细化为可衡量、可考核的成本、数量、质量等具体绩效指标，指标明确性达标，满分完成。

资金投入（7分，得分4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与事业人员、书记员保障及帮扶工作实际相适应，得4分；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一定偏差，未充分预判财政资金紧张、拨付延迟等外部风险，也未针对该风险在预算编制中制定相应保障措施，导致

第一书记驻村补贴发放时效受影响，扣 3 分。

2.过程指标分析（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所有指标均满分完成，项目过程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实施保障到位。

资金管理（12 分，得分 12 分）：调整后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 100%，到位资金全额按项目用途使用，无资金闲置、沉淀情况；资金使用严格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检察机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项评价要点均达标。

组织实施（8 分，得分 8 分）：检察保障中心已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项目实施等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调整（预算调整）手续完备，支出调整均履行审批流程；项目人员体检台账、服装采购合同、维修记录、帮扶工作台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全部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产出指标分析（30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均满分完成，仅时效指标存在明显偏差导致扣分。

产出数量（8 分，得分 8 分）：精准保障事业编 13 人、书记员

32 人办公需求，安排第一书记 2 人，第一书记年走访次数 2 次，所有数量指标均 100%完成，部分指标达到预期值，实际完成率 100%，满分完成。

产出质量（8 分，得分 8 分）：书记员体检覆盖率 100%、服装配备完整率 100%、第一书记走访覆盖率 100%、门锁维修成功率 100%、书记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所有质量指标均远超预期值，质量达标率 100%，符合项目设定的质量标准，满分完成。

产出时效（7 分，得分 3 分）：院内维修响应时间 36 小时，远短于≤48 小时的预期指标，该项完成良好；第一书记驻村补贴发放及时性未达到≤15 天的指标要求，因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未及时拨付导致补贴未按时发放，该项未完成，扣 4 分，拉低本指标整体得分。

产出成本（7 分，得分 7 分）：事业人员人均办公成本 1750 元/人、书记员人均办公成本 933 元/人，均远低于年度预期指标，成本控制效果显著，成本节约率达标，满分完成。

4.效益指标分析（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下设项目效益、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满分完成，项目效益的社会效益指标因工作重心调整存在偏差导致扣分。

项目效益（18 分，得分 15 分）：社会效益方面，第一书记驻村化解矛盾 7 件，远超≥5 件的预期指标；涉农检察联络工作建设全面完成；全年无办案安全、院内运维安全事故，基层治理助力效果显著，此部分得 9 分；解决大埠村村庄路灯问题因年度帮扶

工作重心调整暂未实施，未完成预期指标；同时，因补贴发放不及时一定程度影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推进效率，扣 3 分。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不涉及，可持续影响方面为乡村振兴帮扶和检察基层工作奠定了基础，按完成情况赋分。

满意度（12 分，得分 12 分）：通过问卷、访谈方式调查，书记员对人员保障工作、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群众对帮扶工作、院内干警对维修运维工作的满意度均为 100%，远超≥95%的指标要求，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认可度极高，满分完成。

四、项目实施成效

过程管理精细化，资金使用高效合规：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均达 100%，资金调整手续完备，无闲置、挪用情况；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审批流程完备；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实施资料归档完整，实现了项目经费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合规性双达标。

人员保障全方位，履职基础夯实到位：足额保障事业人员和书记员日常办公成本，且成本控制远优于预期；完成书记员 100%体检和正规服装配置，有效保证了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提升了司法办案的正规性和专业风貌，夯实了检察人员履职的基础保障，干警工作积极性和效率得到提升。

乡村帮扶成效初显，基层治理助力有力：按要求完成第一书记驻村和走访工作，走访覆盖率 100%，超额完成矛盾化解目标；涉农检察联络工作建设全面完成，优先推进了后疃村路面工程、

峰山新村面粉深加工项目等群众迫切需要的民生实事，为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注入了检察力量，帮扶工作得到基层群众高度认可。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编制阶段，仅结合院内工作需求进行了资金测算，未充分考虑财政资金紧张、拨付延迟等外部客观风险，也未针对该类风险在预算编制和经费管理中制定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导致第一书记驻村补贴这一刚性开支受外部资金拨付影响无法按时发放，相关时效指标未完成。

六、相关建议

无。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附件 2

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一定偏差，未充分预判财政资金紧张、拨付延迟等外部风险，也未针对该风险在预算编制中制定相应保障措施，导致第一书记驻村补贴发放时效受影响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2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第一书记驻村补贴发放及时性未达到≤15 天的指标要求,因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未及时拨付导致补贴未按时发放，该项未完成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3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解决大埠村村庄路灯问题因年度帮扶工作重心调整暂未实施，未完成预期指标，但优先聚焦群众反应最迫切、受益面最广的道路整治、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集中力量推进同和街道后疃村路面工程、白沙河街道峰山新村面粉深加工项目落地见效，相关资金、精力优先保障上述民生实事
备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4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	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一定偏差，未充分预判财政资金紧张、拨付延迟等外部风险，也未针对该风险在预算编制中制定相应保障措施，导致第一书记驻村补贴发放时效受影响，扣3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00%、75%、50%、25%和0%。	4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4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4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		
		绩效管理有效性	2023年绩效自评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产出数量（8分）	实际完成率	保障事业编人数完成率	保障事业编人数完成率=（保障事业编实际人数/保障事业编计划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2		
		实际完成率	保障书记员人员完成率	保障书记员人数完成率=（保障书记员实际人数/保障书记员计划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2		
		实际完成率	单位安排第一书记人数完成率	单位安排第一书记人数完成率=（单位安排第一书记实际人数/单位安排第一书记计划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2		
		实际完成率	第一书记走访次数完成率	第一书记走访次数完成率=（第一书记走访实际次数/第一书记走访计划次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产出(30分)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体检覆盖率	体检覆盖率=（完成体检人数/计划体检人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质量达标率	书记员招聘计划完成率	书记员招聘计划完成率=（书记员招聘实际人数/书记员招聘计划人数）×100%。	质量达标率≥8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质量达标率	书记员服装配备完整率	书记员服装配备完整率=（书记员服装配备人数/书记员人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质量达标率	第一书记走访覆盖率	第一书记走访覆盖率=（第一书记走访实际次数/第一书记走访计划次数）×100%。	质量达标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产出时效（7分）	完成及时率	维修响应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维修次数/全年维修次数*100%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完成及时率	第一书记驻村补贴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发放补贴人数/本年应发放补贴人数*100%	发放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第一书记驻村补贴发放及时性未达到≤15天的指标要求，因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未及时拨付导致补贴未按时发放，该项未完成，扣4分	
	产出成本（7分）	成本节约率	事业人员人均办公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成本节约率	书记员人均办公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社会效益	第一书记驻村化解矛盾	第一书记驻村化解矛盾件数	第一书记驻村化解矛盾大于5件，则得满分，每低于1件，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6		
		社会效益	建设涉农检察联络工作	是否建设涉农检察联络工作	建设完成，则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18分）	社会效益	解决大埠村村庄路灯问题	是否解决大埠村村庄路灯问题	已解决，则得满分，解决程度低于10%，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解决大埠村村庄路灯问题因年度帮扶工作重心调整暂未实施，未完成预期指标，但优先聚焦群众反应最迫切、受益面最广的道路整治、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集中力量推进同和街道后疃村路面工程、白沙河街道峰山新村面粉深加工项目落地见效，相关资金、精力优先保障上述民生实事	
	满意度（1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书记员满意度	书记员满意度=（书记员对该项目保障情况满意人数/书记员人数）×100%。	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准村工作群众满意度	第一书记准村工作群众满意度=（第一书记准村工作群众对该项目保障情况满意人数/第一书记准村工作群众人数）×100%。	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维修工作满意度	干警对维修工作满意度=（干警对维修工作保障情况满意人数/干警人数）×100%。	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合计						90		